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申万菱信沪深 300 优选指数增强发起式

基金代码 A/C：016103/016104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

基金管理人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基金备案”约定：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，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

26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，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，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。若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，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0-85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swsmu.com 了解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招募说明书》、更新的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3 日